

兰花集团沁水兰河风电项目（二期）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及山西省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在社会稳定方面的影响，收集相关意见建议，更好的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群众意见征询调查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花集团沁水兰河风电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兰花集团沁水兰河风电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郑庄镇杨家河村。

建设单位：山西兰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设计安装8台单机容量为6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为140m，并配备建设8台35kV的箱式变电站。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0.3805公顷，其中：农用地0.2378公顷，未利用地0.1427公顷。
工程总投资：23500万元。

该项目建设对发展可再生资源能源，补充清洁电力供应，推动沁水县践行落实绿色发展的理念，是落实省市双碳工作部署的关键抓手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建设所涉及的郑庄镇杨家河村集体及利益相关者。
- 2、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项目实施对利益相关者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以及对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邮件、走访、电话等方式向评估主体、评估实施单位提出意见，表达对本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周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

五、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体

晋城市能源局

单位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昌东街1673号

联系人：郭晓军 联系电话：2068037

六、项目实施单位

山西兰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鹏 联系电话：13994701858

七、评估单位

山西智渊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削静 联系电话：15934196760 电子邮箱：478170783@qq.com

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实施具有积极作用，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

